**聊城市开发区宏兴机械加工厂年加工冲压件50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2日，聊城市开发区宏兴机械加工厂组织召开年加工冲压件50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开发区宏兴机械加工厂）、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开发区宏兴机械加工厂，法定代表人侯守一，公司位于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侯庄村80号。项目总投资30万元，总占地面积500m2，购置冲床、钻床及车床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加工50万件冲压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未批先建。2017年8月聊城市开发区宏兴机械加工厂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开发区宏兴机械加工厂年加工冲压件5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4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138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年12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01月03日-04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加工50万件冲压件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区内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处理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加工后不合格的残次品、下脚料和生活垃圾。残次品和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开发区宏兴机械加工厂年加工冲压件50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1. 废气

同上文三、（二）。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5.8-57.6(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市开发区宏兴机械加工厂制定了《聊城市开发区宏兴机械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 及时清洁车间地面，保持厂区卫生。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市开发区宏兴机械加工厂验收组

 2020年1月12日